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15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蔡委員良文、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明、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闕主任惠瑜、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邵首席參事

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花蓮縣政府：傅縣長淋萁、蔡副縣長運煌、顏秘書長新章、蕭處長明甲、劉處長台文、蔡技正肇奐、彭代理處長偉族、羅處長文龍、陳處長聰慧、陳處長玟祺、陳處長建村、劉處長美珍、賴處長錦昌、林處長金虎、施處長欣萍、王處長偉曦、廖處長錦旌、陳副局長東成、林局長文瑞、

呂局長玉枝、李局長宏滿、饒局長忠、曾副局長之妤、

張總幹事福檳

主持人：蔡值月委員良文、傅縣長淋萁　　紀　錄：許美惠

壹、傅縣長淋萁**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考試院蔡值月委員良文、各位摯敬的考試委員以及考試院的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花蓮縣政府非常高興，能夠迎來考試院的各位委員，對於地方常任公務人員能不能夠有更多的新進優秀人才投入公職生涯，我想今天這是一個重要且需要探討的課題，非常難得的機會，有許多值得探討的課題，當然也有其他的縣市政府提出來，希望未來在地方政府的部分，除了局處首長是簡任官外，是不是副主管也能同樣提升到簡任職等，讓更多的公務人員在職場裡有更大更廣的發揮空間，有機會吸引更多的人才，怎樣讓公務人員的力量能夠生存在地方、帶動整個國家在地的發展，我要在這裡代表地方的公務人員，對我們考試院的各位委員大德請益，同時我想除了歡迎各位委員之外，再一次的謝謝各位委員蒞臨花蓮縣政府，接下來我們恭請蔡委員為大家訓勉，掌聲歡迎，謝謝大家。

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來花蓮，給我們諸多的指導也給予各

局處指點迷津，更請不吝給我們局處上課，讓我們受益良多。

貳、蔡值月委員良文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我們尊敬的考試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的主管與同仁們，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報告，本活動係依本院交流訪問的要點辦理，主要針對考銓相關業務上，無論在政策上溝通或人事法制運作議題的研商。在議題之題綱的部分，希望能夠瞭解到各縣市及我們參訪的機關有何需求等，當然包括年改的相關議題，俾未來在運作上更臻完善，亦利善治之達成。

尤其是職務列等及職務說明書等議題，我們均希望能主動提出問題而不避諱問題，至於討論提案，則請人事處提出亟待解決之考銓相關問題，基本上，我們也是希望多向貴縣施政表現多學習，整體言，我們是積極的，勇於面對問題以及解決問題。

今天本團到花蓮的過程中，很感謝王處長及副處長一早就代表縣長到火車站等候接待，且一路陪同我們到農改場，讓我們感受到人事處的用心、費心。

今天的討論提案相關部會與跟總處先行扼要說明，即使不太能答復者，也請說明問題之所在，亦可請考試委員來協力。俾將問題圓滿解決。

謝謝大家在這樣忙碌的情況下，共同參與這個重要會議，同時又逢縣長就職八週年慶，在此先祝福縣運昌隆、縣長政躬康泰，各局處業務拓展順利，謝謝。

參、互贈紀念品（略）

肆、花蓮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伍、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資料，詳附件）

◎蔡值月委員良文：

我們特別謝謝王處長，接下來就按照程序進行，直接進入討論題綱與提案討論的部分，建議題綱的部分，由縣府及所屬相關單位先回應，部會及人事總處也有回應意見，作綜合處理。有關提案的部分，目前書面資料有2案，先宣讀案由完畢後，請本院所屬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相關主管同仁加以說明，最後，再請委員們指教。

先請宣讀討論題綱如次：

壹、為達到地方機關用人之考用配合目標，貴府對於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有無改進建議?

貳、貴府新進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職前專業訓練實施成效如何？現職人員之終身學習現況如何？有無相關措施俾利於貴府之施政作為？

參、貴府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其形成之因素為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對於現行任用法制，有無建議意見?

肆、為發揮考績獎勵、培育、陞遷、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貴府對於改進考績法制，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管理之文官體制有何建議？

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18%優惠存款2年半歸零，所得替代率分10年降至60%等措施，定於107年7月1日施行。貴府及所屬機關同仁有無相關建議?

陸、為提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貴府對於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有無改進建議?

柒、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為本屆6年的施政主軸。貴府就其他考銓、保訓事項，有無相關建議?

◎蔡值月委員良文：

謝謝宣讀，請教縣府對於目前所擬列的書面回應意見，有無需要補充的高見，或有無需要增補之處。

◎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人事總處報告：有關縣府書面資料第43頁中有二點與總處權責有關，在此向大家報告：

第一點縣府建議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後，遇獲分配但未報到再列下年度考試職缺，得比照「未獲分配再列下年度考試職缺」，其原約僱職代人員得予續僱至下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1日止。總處在第46頁書面報告有二點擬處意見略以(一)受分配機關廢止錄取人員受訓資格，總處無從得知(二)得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人。就縣府的立場，肯定不會滿意，所以在此之前，我與組編人力處研商以下解決方案，請花蓮縣政府參考：實務作業上，請用人機關在職缺獲分配但未報到的10天內，儘速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廢止錄取人員受訓資格（並副知總處），同時於總處網站填報考試職缺系統，並註記獲分配但未報到（放棄）日期，如果分配日和放棄報到屬同一天，原約僱職代人員即得予續僱至下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之前1日止。有關建議建立「職代資料庫」作

業規定，放寬職代甄選的方式，讓這些曾經甄選進用且經考核成績優良之約聘僱人員期滿離職後，列入職代資料庫，若未來有適當職缺，能予直接進用不需再經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本案考量目前各機關約僱職務代理人係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未來審計單位查核此類人員人事費恐有同意核銷與否之疑慮。建議未來如有適當職缺，得通知職代資料庫人員，以參加公開甄選為宜。

第二點題綱六有關特殊證照的專業加給部分，目前針對特殊需要證照(執照)的職務，已將證照(執照)作為待遇支給條件之一，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各表支給專業加給。是以，證照僅為部分特殊性職務待遇之考量因素之一，尚須與實際工作內容併同考量，爰尚不宜取得「與職務相關證照」即額外給與獎勵津貼，但若確有業務需要，得專案報總處研處。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教花蓮縣政府有無補充的意見。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任免科李科長：

人事處是建請放寬臨時人員遴補甄選作業，希望將1年內曾任本縣各機關服務成績優良的約聘僱人員，以「建立職代資料庫」的方式，於各單位急迫用人之時，能夠直接選人擇用，免除依個別職缺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一再重複辦理遴補程序，避免耗

費人力及時間一直培訓新進人員。

◎蔡值月委員良文：

對於剛才人事總處蕭參事的意見，只要在程序上是完備的相信是可以解決縣府該項人員甄選的問題。

◎保訓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有關公務人員取得「與職務相關證照」者應予津貼獎勵一案，保訓會在書面資料的第 73 頁擬處意見中，已說明宜先就該項活動係屬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各該要件，並納入訓練計畫或進修計畫，是類人員參加與職務相關證照考試費用得否補助，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於公務人員考取證照給予獎勵津貼部分，保訓會已錄案作為未來研修訓練進修法之參考。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請大家翻閱第 68 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花蓮縣政府建議：是否請本部協調臺灣銀行在每年 1 月 25 日以前，提供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優惠存款金額，以利辦理之意見，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退撫司當初答復的意見是，請大家參閱第 69 頁的最後一行「將協洽臺灣銀行研議上開建議之可行性」，我於上週問過退撫司，其「可行性如何？」退撫司表示：即使臺

灣銀行表示有困難，部也會自行開發系統來辦理相關事宜。亦即，這個案子銓敘部會積極處理。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問各位對於題綱的部分，有無指教的高見(無)，對蕭參事、邵首席參事及蔡司長的說明，就照案修正通過，俾利未來推動。接下來進行討論案。

先宣讀討論案如次：

提案一：建請考試院修正縣（市）政府內部一級單位副處長及所

屬一級機關副局長職務列等，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縣（市）政府及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科長」職務列等，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案。

提案二：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保障事件時，參採

法院試行的觀審制度，遴選公務人員代表參加保障事件

之審理，增加保障事件決定的公平性及代表性。

提案三：考量公務人員照護高齡父母之需，建議修正「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1條，放寬符合一定指標數之公務人員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提案四：為使東部公衛人力任用穩定，建議鬆綁人事任用相關法令，提高人才長駐誘因。

提案五：建請修正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6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

◎蔡值月委員良文：

謝謝宣讀，目前書面資料提案共有5個提案，請各主管部會及總處先就目前所研擬的書面意見，是否有需要再補充或說明的。另外對於縣府在書面資料中所回應的意見，如有需要增補者，亦請說明問題之所在及應如何處理或提出可行解決方法。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請大家先看第一案：這是一個職務列等調整的建議案，過去縣市政府所提建議，都是建請調整一級單位或是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另外就是建議局處內部一級單位的科長職務列等酌予調高，例來各縣市政府都有這樣的建議，但今天花蓮縣政府比較特別，建議只要將部分「科長」列等調高，有關同一職稱採行

不同列等的擬議，因會衍生諸多爭議，過去研議均未採行，這在書面資料中本部已有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是這二個職務列等到底要不要調高，因奉院指示部主動積極的展開研議並已有初步擬議，唯該案尚需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財主機關會商後，才能決定是否調整並提報考試院核議。

再來與本部業務有關的第三案：就是有關新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1條修正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大家都知道民國115年以後，公務人員退休，都必須等到65歲，才能起支領到全額月退休金，所以大家可能就不願意退休了。即使當事人已經符合退休條件，另外就是民國60年以後出生的現職公務人員，縱使已達自願退休條件，但也會因必須等到65歲，才能起支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也會造成該批人員不想提早退休，所以花蓮縣政府這項建議就是，如果公務人員年齡加年資達到95的標準，就可以立即起支請領全額月退休金，該項建議雖然很好，但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不符，所以原則上必須要修法才能夠處理，又該法尚未實施，要等到明(107)年7月才開始實施，在未實施前就要修法，亦非所宜。所以退撫司建議錄案參考，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只是目前無法立即修法處

理，以上說明。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問保訓會有無要說明的？

◎保訓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保訓會第2次發言，提案第2案與保訓會職掌事項相關，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理，係由全體委員合議審議決定。至於委員之遴選則係兼顧考量行政經歷、法律素養、學術聲譽及政黨平衡等因素，所指派組成的，且目前的委員當中，也有具豐富行政經驗之公務系統退離人員來擔任的，所以在代表性，已有整體性的考量。再者，公務人員保障法甫於今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基於法的穩定性，有關該提案，本會將予以納入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參考。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說明後，再請周萬來委員指教。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王處長：

人事處對於第一個提案再表示一點意見，剛才蔡司長的發言中似乎感覺我們花蓮縣政府有棄守的感覺，其實我們倒覺得這是一個折衝，在10年前就已經開始研議要提高職務列等，但至今完全沒有一個結果，在地方上的施政，其實對於好的人才

是很難留得住的，今天縣長也特別提到，我們的人才幾乎都往直轄市去，在地方上施政這樣艱困的環境下，我們不太能夠理解，為何這個案子一直無法通過，其實我們也看了各項報導，都認為說是職務列等調高了，也就等於調薪了待遇增加了，我們有幾位人事處的同仁經過研議後希望是能先求有再求足，也就是讓我們部分優秀的同仁能夠繼續留任在縣政府，為地方及鄉親打拼，這是我們的出發點。

◎蔡值月委員良文：

此乃漸進決策。接下來，請周委員指教。

◎周委員萬來：

縣府同仁及本院委員、同仁大家好，我想針對第三案有關年金問題可能會比較困難，至於第一案剛才蔡司長的說法是，採比較保守及有所保留的說法，所以王處長可能沒有聽到蔡司長壺內的弦外之音，其實本案應該從正面來看，這個問題我們的大家長伍院長也與各委員們共同開會討論了幾場的座談會議，在各場次的討論中，我們今天的主席蔡委員每場次都有出席，我想這個問題的所在，不是王處長所提二分之一的問題，應該說是一級單位的副主管，但剛才蔡司長已經說了目前是處於「機密」中，所以我也不便說得太明顯一級單位的副主管方面，應該

會是往比較好的方向走。至於科長層面的職務列等，因為牽動的方面可能比較廣，在當初研議的時候比較沒有共識。有關一級單位的副主管方面，也不僅是二分之一的問題，相信會有更突破性的發展，我僅能言於此，如果有需要加強補充之處，相信我們的主席能為大家補充。

◎蔡值月委員良文：

先聽聽各委員的高見，主席是來服務的。

◎李委員選：

本席要回應花蓮縣衛生局的臨時提案，「為使東部公衛人力任用穩定，建議鬆綁人事任用相關法令，提高人才長駐誘因」。對於此案本席支持。因為專業人員能針對專業問題提出解決之道是值得支持的。另本席對本案有一項建議，就是現有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希望衛生局能多提報職缺，現階段有很多縣市衛生局皆任用公職專技人員，因為他們先領有證照且具有二年工作經驗，再經國家考試進入公務職場，該建議請衛生局多加考量。另請教衛生局，不知近期是否收到衛福部及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公聯合會函，其內容是有關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改善護理師人員高資低用問題。該函是針對目前臺灣各縣市衛生所及公衛中心護理人員擁有護理師證照，但只任職士生級，因此出現明

顯的高資低用，導致人力的穩定性問題，也造成相當大的困擾。目前臺灣衛生所護理人員擁有護理師證照者，且全面改為護理師三級證照的縣市有臺北市、雲林縣、金門縣、臺中市等，本席剛看到縣長在施政上一直努力爭取前3名、前5名，是否也可爭取前5名。所以在此請教衛生局，針對衛生所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有何改善方案？如此可以穩定東部地區護理人力，尤其很高興看到衛生局在今年10月5日已成立長期照護科，要推動長期照護十年2.0計畫，須要穩定的基層人力重要，本席想知道局長有何高見？

◎蔡值月委員良文：

另一臨時動議提案，有關對於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6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的問題，也請各委員一併指教。

◎陳委員皎眉：

我有3點意見想要跟大家報告：

第一點：我們每次到縣市政府參訪時，常常都會聽到一個講法，今天也同樣聽到這樣的說法，我一直都沒有表示意見，但今天在這裡我必須要提出來，那就是很多縣市政府都會說他們很多好的、第一流人才都到台北市去了，第二流的人才到六都

去了，好像留在地方政府服務都是較差的人，這種說法我覺得對於那些留下來在縣市政府裡的人才來講，實在是情何以堪？我希望我們都要小心這樣的講法，尤其在座的每一位都是主管人員，我們要知道這樣的講法是不對的，為什麼呢？其實能夠考上高考的人都是很棒的人才，都一樣的好，沒有什麼差別。另外我們也常聽到說，高普考的是一軍、地特的是二軍，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也很不公平、也不好，他們都是一樣優秀的。而留在地方服務的，很多就是地方子弟，願意在自己的家鄉服務我們高興、感恩都來不及，絕對不要打擊他們的士氣。我們要做的是，怎麼樣讓這些好的同仁，願意長久留下來，我們不應該說或讓同仁覺得，該走的都沒有走，留下來的都是沒有地方走的，絕對不是這樣的。我自己也當過地方首長，知道這樣的情況，這是我第一個跟大家交換的意見。

第二點：就是EAP，委員們都知道我很關心EAP，今天花蓮縣政府的報告中提到，在104年及105年連續2年都得到評鑑的優等獎，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記得本院在上星期院會，人事總處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EAP，雖然當天我因事請假沒有出席，但是我看過報告，基本上各縣市政府都在推行EAP，但仍然有很多員工不知道有EAP這件事情，也不知道EAP是在做什麼？這跟我

們過去多年到各縣市參訪的經驗是一樣的。在第11屆考試委員參訪的時候，發現縣市政府的EAP都是聊備一格的，但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推行，確實是有比較多的人知道EAP了，所以今天看到剛才簡報(第12頁)EAP中有提到「聘請專業心理師辦理協談服務」的部分，覺得非常難得，只是我不確定的是，這裡提到的專業心理師是全職的，還是與其他學校的心理師合作而已，這是我想要瞭解請教的，因為我認為還是要有專職的心理師是比較好的。另外最近因為年改的問題，造成各機關公務人員士氣低落，我想瞭解的是，貴府為因應年改而前來協談的人員是否有增加？他們都談些什麼？其結果又是如何？再則從簡報中亦說明在107年有439位同仁提出退休，也知道經費亦編列了，但據我瞭解，很多縣市政府或學校教師最後都將退休案抽回去不退了，不曉得貴府是否也有這樣的情況。

第三點就是有關弱勢關懷部分。首先在這裡我要先肯定縣府在落實關懷弱勢族群方面做得很好，包括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比率達216%及原住民族的進用比率更達到1541%。另外，我比較關心的是社工人力，因為我自己曾經擔任過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所以我對社工師是非常關心的，社工人力一向不足，工作壓力大、職等與薪資都低，所以在第11屆考試委員任內，在

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人事總處的努力及大力支持下，對社工師部分增加了2個8-9職等的職稱，就是「高級社工師」及「社工督導」。另外專業加給與備勤費及處遇費也都增加了，這是對於他們待遇的調高。但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是，要充實社會工作人力，這是內政部的5年計畫。但我們到各縣市政府參訪，大家的做法也都不一樣，有些的確補足了社會工作師人力，有些則完全沒有，但剛才簡報中我看到了因要落實充實社工人力，修正社會處員額配置，減列科員改置社會工作師，我不知員額是多少？及這樣的減列是否能達到目的？因為社工師做的是直接第一線的服務，而科員是做社會行政的，兩者是不相同的，這就是為何當時我們稱「永遠的7職等社工師」，因為當時這些社工師最高就是到了第7職等，要升職等，他們就只好去改占社會行政缺，而我們就是不希望這些第一線的直接人力經驗就這樣消失，所以才會提出很多的方案來改善目前社工人力的不足。在這裡想要請教的是，貴府員額配置的修正在減列科員方面是如何修改？及改置社會工作師又是如何改列？這樣的員額改置有無困難及其影響？以上請教，謝謝。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部就另外一個臨時提案，有關6年限制轉調部分，請一併

說明一下。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州：

就6年限制轉調這個部分作說明，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具體的建議是，修正地方政府特考規則第九條針對那個6年轉調，他希望改成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6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的機關來服務，現行的規定也是6年，但這個6年是3+3的限制，他的前3年是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的機關，後3年需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要3+3才能轉調到原來服務機關以外的機關任職。但他們是希望6年都綁在原來分發的機關，以穩定人事。但這個問題可能要慎重考慮清楚，因為這對應考人而言是從嚴的規定，且是不利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到底可不可行，恐要縝密考慮一下。另本部將於明(12/27)天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進的諮詢會議，將邀請各位考試委員參加，同時部也擬定了幾個方案，例如：地方特考是否與高普初考合併？或是錄取分發區有無需要調整？亦或是在地方政府特考的架構下，不辦理離島特考但增加離島相關類科等等，我們大概有幾個腹案，最後仍會看看各位多數委員的意見，於將來地方特考修法時會納入考量，至於本案我們也一定會一併納

入參考意見，謝謝。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問法規司有無補充？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今天的另一個臨時提案是由花蓮縣衛生局的提案，有關「建議鬆綁人事任用相關法令，提高人才長駐誘因」，其具體的建議是要部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將現行各衛生局的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得適用醫事人員的比例(目前是15分之1)提高，因本案涉及修正一覽表，而要修正該表前，亦需先行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所以本案將會請本部特審司研議，如果可行的話，部會積極的修正一覽表，以利地方機關人員調配。

◎蔡值月委員良文：

請人事處先就以上委員的指教，提出回應意見。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王處長：

就各位委員的指教提出以下說明：

一、有關本縣EAP心理師，是以特約的方式辦理，並與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結合，該中心是本縣衛生局將整個花蓮的

醫療資源整合在那裡，所以協談師在管理中心裡面是可以尋

求到相當豐富的資源，本縣員工協談是採預約的方式，心理

師不是常任的。至於尋求協談的人數是持續緩慢的在增加中，因為這個制度是屬公部門，所以現正慢慢的在互相信任

中。

二、有關提出退休人數部分，因為我們會在同仁提出的當下，告知其利弊之處，所以目前退休人數是在逐漸減少之中。

三、有關社工人數問題，因目前花蓮縣政府的組織員額滿編，現階段並沒有空間可以再新增加社工師員額，僅能就現有的人

力去調整移撥，而該項移撥的作業，因業務關係，我們將於

5年內來逐步完成，無法一步到位。

四、另有關護士改為護理師問題是否請衛生局李局長來說明。

◎花蓮縣衛生局李局長：

一、目前衛生局護士編制89人，其中77人具有護理師執照，在

比例上約有9成，如果皆以護理師任用，我們估算過在人事經費上，約需增加新臺幣770萬左右，同時亦涉及需修改編制表，希望能將護士職稱全部改列為護理師才能適用，當然

我們也希望日後都能以護理師來任用，這也是對他們的一種

尊重。

二、衛生局為因應推動「長期照護十年2.0計畫」於本(106)年10月5日成立「長期照護科」，在衛生局其他科別裡：如疾病管制科、醫政科、檢驗科等等這方面的人才，都是以醫事人員雙軌任用，但「長期照護科」這方面的人才，在專業上不比其他科別具有相關的，所以造成這樣的人才很難獲得，不知在人力的進用上，是否可以比照採取雙軌的運用，就是

能以醫事人員進用，在執行上會有更多的醫事人員來投入執

行。

◎蔡值月委員良文：

最後，請問還有沒有議題要互相交流的？請謝秀能委員。

◎謝委員秀能：

我接續剛才周委員萬來所提有關職務列等的問題，同時也回應一下王處長，前年內政部就已經建議優先調整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一案，原本擬調整111個職位，後來減列到79個，但因又涉及且衝擊到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間的衡平等問題，所以該案仍待銓敘部研議修正完成其配置準則，再據以檢討各相關職務列等之調整案。以上簡單說明，倘若尚有其他的問題則有請主席說明。

◎蔡值月委員良文：

凡能在最好的時間做結束是有智慧的，本人先呼應皎眉委員，有關人才並沒有說特別高或特別低的，也沒也說一流的都到台北市或是那兒，只有在：得時、得位，且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就是人才。

再為今天座談會議做簡單的結論：

其一、謝謝傅縣長暨縣府團隊，撥冗共同深入交流研討。

其二、考試院是合議制，今日研討的題綱或提案討論，均會將結論帶回去，並從正面積極的方向來研究推展，這也是本院的職責所在。

最後，在此祝福各位身心康泰、福慧增長、一切都非常的順利，祝福大家。

陸、散會：下午17時15分

主　席　蔡　良　文